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康财农〔2023〕7号

关于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3〕1 号）文件，上级下达至我区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20 万元。经会议研究，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现将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

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25日

抄送：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中央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赣财乡振指〔2023〕1号）	（赣财乡振指〔2023〕1号）
合计		1120	1064	56
1	赤土畲族乡政府	61.56	5.56	56
2	大坪乡政府	168	168	
3	东山街道办事处	100	100	
4	浮石乡政府	60	60	
5	横市镇政府	68	68	
6	横寨乡政府	30	30	
7	镜坝镇政府	68	68	
8	龙回镇政府	50.94	50.94	
9	龙岭镇政府	20	20	
10	隆木乡政府	80	80	
